北院人文講座

中研院江彥生、蘇彥圖研究員分別主講「群策」及「戰鬥民主」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為充實同仁本職學能、學習新知，於日前舉辦 2 場「人文講座系列課程」，分別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江彥生研究員兼副所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研究員主講。

第 1 場由江彥生副所長主講「群策 — 從無意識的從眾行為到策略性的民主投票」。江副所長首先解釋「群策」的定義，是指少數人決定群體的決策，此可分為「制度性」及「自主性」群策。接著介紹群策的方式及其優劣，包含「多數決（Majority Vote）」、「康式贏家（Condorcet Winner）」、「循環多數（Cycle Majority）」、「偏好順序投票（Rank Order Voting）」、「波達計數法贏家（Borda Count Winner）」等。經以社會科學方式模擬及測試結果，「多數決贏家」是正確度最高且最有效率的方法。

江副所長指出，多數決的優點包含相對準確、決策具有效率、鼓勵表達真實想法，但也有從眾壓力、阻礙創新的缺陷。關於多數決成功的關鍵機制，包含參考信心程度、善用驚異程度、可調整之社會網絡、科層組織、群體多元性、無差別意識群體等。最後，江副所長提出 7 項增強多數決效能的方法：（1）增強探索新意的誘因。（2）遇決策瓶頸時，以「信心水準」判斷。（3）遇決策瓶頸時，採取「最出乎意料」的選項。（4）彈性調整社會網絡。（5）減少選舉階層數。（6）善用群體多樣性。（7）不忽視無意見群體。

第 2 場由蘇彥圖研究員主講「戰鬥民主的可能與困難 — 川普的參選資格排除爭議及其啟示」。蘇研究員首先介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成 Trump v. Anderson 案，撤銷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排除川普參選資格的判決，並探討其中所涉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之爭議。

蘇研究員接著從源自於納粹顛覆德國威瑪共和歷史經驗的「戰鬥性民主（militant democracy）」觀點，以立基於「戰鬥性民主」的「政黨禁止」為例進行說明。蘇研究員指出，此為典型的「髒手問題（the dirty hand problem）」：應否因特定人或政黨採取不正當手段，即阻止其參與民主程序，抑或應以民主的方式在下次選舉以選票決定勝敗。採取戰鬥性民主管制的同時，亦應深思如何區別基於防衛民主所採取的戰鬥性民主管制，以及不民主的人或政黨以不正當手段打壓他人或政黨之行為；以各種禁制措施強力防衛民主的結果，是否反而縮短自由民主與威權的距離。因此，為守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除應認真看待具有相當民意支持的威權民粹勢力或政治極端主義對於當代自由民主憲政的威脅外，如何設計一套強化民主體質的制度，為當前的重要課題。

充實審判知能

苗栗地院邀邱泰錄法官分析勞動訴訟實務 說明給付工資等重要見解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邱泰錄法官主講「勞動訴訟實務分析」，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邱法官首先指出，勞動訴訟案件量日益增加且內容繁瑣，應將未結案件控管於自己能接受的範圍，並多費時於爭點整理。若雙方訴訟代理人均為律師，在勞資給付事件可請律師計算金額再相互核對，並列為不爭執事項。訴訟過程可詢問雙方調解意願，嘗試可能的調解方案，再依案件類型指定合適的調解委員以增加調解成功機會。製作判決書可仿效最高法院判決格式，整理兩造主張，確認不爭執事項，摘錄筆錄整理之爭點，以簡化判決節省製作時間。

邱法官接著以實務案例說明勞動訴訟常見議題之重要見解，例如：（1）個案勞動契約之認定，可從當事人之勞工，是否具備人格、經濟、組織上之從屬性並就親自履行性，及有利於勞工等面向予以判斷。（2）在給付工資事件，駐外津貼屬於工資，但久任獎金等勉勵恩惠給付則不屬於工資。（3）給付加班費事件則區分備勤時間、待命時間、候傳（on call）時間之內涵，並決定應否給付加班費。（4）給付退休金事件，有關月平均工資應為勞工退休日前 6 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 30 日計算之金額。邱法官另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75 號等裁定，說明有關定暫時狀態處分應行考量事項，透過實務案例分析，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登高遠眺 百公里外澎湖花火

—攝於嘉義半天岩

攝影／洪明煥（雲林地院書記官）

瞭解新興議題

橋頭地院研習碳權交易實務

【本刊高雄訊】臺灣碳權交易所（下稱碳交所）於 112 年 8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台，預計 114 年起徵收碳費。橋頭地院日前為增進對此新興議題之認識，邀請碳交所田建中總經理講授國外碳權交易實務，及現今國內碳權交易之實況與相關立法。

田總經理首先講解全球碳定價趨勢及各種機制，接著說明我國現行採行之「碳信用抵換機制」，開啟碳權交易運作模式之介紹。而為順利推動碳權交易，我國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預告「碳費三子法」草案，包括「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等草案，並介紹前揭草案有關碳費收費公式，以及環保團體與國內工商業界對碳費徵收之爭議及疑慮。

田總經理表示，碳費徵收在環境保護之要求下，應是目前全球趨勢，而國際上多數大廠商為力求企業永續經營，已有將「減碳」作為成本支出，轉變為「商機」之思惟，並舉數家大型跨國公司為例，說明減碳可成為企業獲利之另一途徑。

田總經理最後指出，目前國際間有多個碳權交易平台，而相關法律關係，諸如碳權品質瑕疵擔保責任如何歸屬等議題，猶存有爭議，另我國目前對是否開放碳權自由交易、可否作為新興財產權，產官學界仍有異見，因此在包括企業破產、併購，或法院得否對碳權強制執行等議題，尚在研究及尋求共識之階段。

提升審判品質

南高、雲院交流審判經驗與法律問題

【本刊雲林訊】為強化一、二審間之實質交流，臺南高分院於日前由黃瑞華院長及林逸梅庭長、黃裕堯法官至雲林地院進行一、二審審判經驗交流與法律問題研討會。

黃瑞華院長表示，透過一、二審間的實質交流，不僅可以幫助下級審釐清案件疑義，也更能理解上級審的審理思維；並提醒法官應在時間和案件管理間取得平衡。林逸梅庭長則是就觀察勒戒裁定是否在程序上要給予受觀察勒戒人陳述意見機會，整理目前一、二審間的歧異見解，另外，檢察官若於起訴犯罪事實中有多告知罪名，在犯罪事實中也應一併針對多告知罪名的犯罪事實加以確認。而黃裕堯法官則針對雲院事先提出的 5 則法律問題予以回應，並提醒下級審在判決書固然有精簡需求，但仍應說明量刑審酌事由，不然於被告僅對量刑上訴時，上級審難以得知原判決所審酌的量刑因子。

雲院卓進仕院長最後表示，該院因候補法官比例甚高，此次一、二審審判經驗交流與法律問題座談會，對地院同仁有相當大的助益。

桃園地院邀林俊廷法官談國賠法案例

【本刊桃園訊】為提升國家賠償法事件之裁判品質，桃園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林俊廷法官以自然公物及其設施之利用為中心，解析國家賠償法相關案例。

林法官首先說明國家賠償訴訟之一般要件。並就國家賠償法第 9 條賠償義務機關、第 10 條協議先行程序所涉實務問題，如：國家賠償訴訟與行政合併損害賠償訴訟之關係、起訴倘未經協議先行得否補正、當事人向非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之效果等，說明終審法院之見解，並提出其個人思考方向。

林法官接著介紹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自然公物及其設施之概念及相關責任。其中，關於公共設施是否包括自然公物，向有不同學說見解，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其修正理由指出，立法者將自然公物中「開放之山域或水域」納為國賠法之公共設施概念，又因此類自然公物與一般人工設置之公共設施，性質具有差異，故於第 3 項增訂國家不負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於第 4 項增訂法院得免除或減輕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裁量規定。

林法官最後提出多件發生於山域、水域之實際案例，說明各法院對於自然公物及其設備之設置、管理責任之認定情形，供與會人員參考。

嘉義地院研習少年網路成癮之輔導技巧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辦理少年志工專業訓練活動，由陳弘能院長致詞並頒獎表揚績優志工趙純綉、葉春英。

本次研習邀請心煦心理治療所所長陳鈺弦心理師主講「網路成癮的輔導技巧」，分享現今青少年網路使用概況、成癮的原因及輔導策略，避免少年因沉迷於網路而衍生網路犯罪、生活適應不良、親子衝突等相關問題。陳心理師透過數據分享少年的網路使用習慣，講授如何運用「間歇性回饋」、「口語溝通技巧」、「六階段網路成癮處遇模式」等技術，並實際演練及示範晤談技巧，讓志工更能提綱挈領。透過協助少年自我覺察網路成癮的潛在心理問題，評估少年網路成癮危險因子，催化少年將問題回歸現實，提升其覺察力及凝聚歸屬感，學習適當的情緒抒發，培養自我監控的能力，認知行為療法亦可幫助少年脫離成癮。

另為因應司法院推動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試辦計畫，張楠楠主任調查保護官藉此活動分享高風險評估和管理的理論運用及該院試辦計畫內容，並讓法院同仁與少年志工互相交流，分享個案經驗，期運用少年志工資源協助輔導高風險個案，增進少年志工與少年工作之效益。

